**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公告**

为了进一步加大农民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知晓度，现将农机补贴操作流程相关事宜向全区广大农民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驿城区农机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补贴对象的确定。**补贴对象为驿城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进一步缩小范围，突出重点，选取确定本区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补贴范围根据《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发布的当年度执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当年度执行。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农机中心根据购机者提供所有完整手续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完成受理、生成《资金申请表》、待审核、公示、待申请结算、最终系统内标识确认结算。区农机中心汇总的补贴申请材料，报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通过录入一卡通系统和预算一体化系统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农户。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中心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兑付。

二、操作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机中心、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当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电话0396-2828162等相关信息，加大宣传力度，广而告知。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APP（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符合条件按照客户端上传时间及优先补贴予以受理，购机者本人携带购买机具到指定地点核验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购机完税发票和产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5.驿城区购机者承诺书。

**（三）规范操作，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加快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在补贴资金兑付之前由农机、财政完成对补贴机具的核验。

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补贴资金兑付之前由区农机中心会同财政部门完成对补贴机具的核验，原则上按10%的比例抽查，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建立“谁核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要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环节，尽量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驿城区农机中心